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SCR) 1044/04 Pt.4

電話 Telephone : 2892 6398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116 0615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秘書余蕙文女士)

余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9日會議
有關「加強學生資助辦事處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
事項的補充資料

應議員於2011年5月9日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加強學生資助辦事處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事項時提出的要求，我們擬備了一份文件，列出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我們擬於2011年5月27日就此事項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煩請在財務委員會會議前將資料提供給議員參閱。

教育局副秘書長梁悅賢

2011年5月20日

附件：補充資料

副本送：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9日會議

有關「加強學生資助辦事處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的補充資料

(A)有關香港及海外國家學生領取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資料

在2009/10學年，超過360 000名學生(佔總學生人數超過33%)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提供的須經入息審查資助，包括約30億元資助款額及5億元須經入息審查貸款。在學資處現行入息審查機制下，超過30%領取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領取全額資助，按級別細分如下。

級別	學生人數	領取學資處資助的學生人數 ^註 (佔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領取學資處全額資助的學生人數 ^註 (佔領取資助學生人數的百分比)	
		(a)	(b)/(a)	(c)	(c)/(b)
學前	145 857	31 662	(21.71%)	14 177	(44.78%)
中、小學	778 800	282 596	(36.29%)	81 819	(28.95%)
專上	144 661	48 716	(33.68%)	18 138	(37.23%)
總計	1 069 318	362 974	(33.94%)	114 134	(31.44%)

註：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學前及中、小學生在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領取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的學生。

由於相關資料並非作公開查閱的資訊，以及不是每個國家均向有需要的學生以非實報實銷的形式提供現金津貼，我們現時並沒有海外國家領取須經入息審查資助的學生人數及相關百分比，及領取全額資助百分比的數字。我們已去信一些國家包括新加坡、英國及澳洲的有關部門，詢問能否提供有關資料。我們會在收到回覆後，向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B)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後對領取學生資助資格的影响

現時，學資處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進行入息審查，以評定申請人領取資助的資格及可獲取的資助幅度。算式考慮申請人的全年家庭收入及家庭成員人數。

在放寬可獲取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時，我們考慮了一籃子相關因素，包括不同人數的家庭在現時「調整後家庭收入」算式下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及佔相關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的百分比，不同資助幅度下現時受資助學生的分佈，關顧小家庭較難調配資源以應付不時之需的情況，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實行後估計對家庭月入的影響。

根據最新估計，2011/12學年，放寬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後，約98 000名學生的資助幅度可獲提升至全額資助水平，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的比例，會由現時約30%大幅增加至約59%。以三人家庭及四人家庭為例，可獲全額資助的每月家庭收入等值上限會分別由現時佔相關住戶入息中位數(2010年第2季)的約40%大幅增加至67%和58%。

在放寬措施學資處入息審查機制後，我們會密切留意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每月住戶入息中位數水平的變化。我們會因應低收入家庭對各項學生資助的需要及對財政的影響，考慮是否需要作出進一步的調整。

學資處在進行入息審查計算申請人的家庭收入時，並不會計算申請人的家庭成員在「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領取的津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而學生資助計劃則旨在向有需要的學生在學習上提供支援。兩者的目的不同，難以直接比較。

教育局
2011年5月